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新一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过对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的审查，我们认为其均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关于二〇二二年度回购A股股份授权方案（有效期从二〇二一年度股东大会起）的独立意见**

本次股份回购授权事项及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购 A 股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有利于完善公司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经营。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蔡曼莉 吴君栋 庄坚胜

2022年3月30日